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陳耀翔
電話：02-87711479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yoshow11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三)字第11505000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
附件pdf檔 (1150500026B_attach01.odt、1150500026B_attach02.pdf、
1150500026B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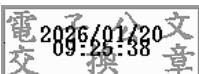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以運國（三）字第1150500026A號
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
培訓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事務司
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47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 2026/01/20 09:29:38